

辽宁大学科研处 ● 1983年

1979—1982

辽宁大学  
学术论文选编

辽宁大学  
学术论文选编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一)

1979—1982

辽宁大学科研处

一九八三年四月

## 前　　言

自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学术年会以来，我校广大教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进一步激励全校教师更加积极地进行科学的研究，勇于著书立说，从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逐步积累科研成果，现将1979—1982年间我校教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分系（室、所）加以选编汇辑，定名《学术论文选编》。同时，对发表论文较多的教师分别编印专辑。这项工作今后将作为我校科学的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长期继续下去。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特别是对编选工作缺乏经验，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辽宁大学科研处

1983年4月

## 中国古代文学研究论文目录

- (002) 以文李 ..... 张震泽刊于香港《周易经》前跋  
(003) 陈日未 ..... 徐克文由孟山断  
(004) 陈同 ..... 陈其南著《诗经注疏》东  
(005) 陈日 ..... 陈其南著《诗经注疏》西  
(006) 陈同 ..... 陈其南著《诗经注疏》中  
说《关雎》 ..... 张震泽(1)  
《七月》札记  
——授衣、褐、举趾、殆及公子同归、  
微行、穹室 ..... 张震泽(13)  
左传思想内容与艺术特点 ..... 徐克文(25)  
曹丕“文气”说新探 ..... 涂光社(68)  
试论陆机《文赋》  
——兼与郭绍虞同志商榷 ..... 姜 涛(93)  
略论陶渊明的出仕与归隐 ..... 姜 涛(117)  
关于杜甫的生活 ..... 朱明伦(134)  
关于杜诗《望岳》的立足点 ..... 朱明伦(148)  
杜诗“不作河西尉”解 ..... 朱明伦(156)  
论韩愈维护“三统”的斗争 ..... 徐克文(158)  
柳宗元诗文简论 ..... 孟庆文(176)  
对《略论白居易晚年诗中的积极意义》一文  
的两点意见 ..... 刘维治(191)  
李贺行踪小议 ..... 王继范(202)  
唐《话本》初探 ..... 李 鸢(208)  
论北宋诗文改革家范仲淹 ..... 王继范(245)  
东坡词初论 ..... 左成文(258)  
苏东坡《赤壁赋》漫记 ..... 左成文(273)

陆游《钗头凤》词若干问题质疑 ..... 李汉超(279)  
清前期的文字狱 ..... 朱眉叔(292)  
论《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问题 ..... 朱眉叔(339)  
评清代几位思想解放的作家 ..... 朱眉叔(354)  
贾宝玉思想初论 ..... 朱眉叔(376)  
《红楼梦》所反映的封建伦理道德 ..... 高明阁(411)  
蒲松龄的一生 ..... 高明阁(437)  
论蒲松龄的俗曲创作 ..... 高明阁(478)  
民族斗争的实践孕育了蒲松龄的民族思想 ..... 董文成(507)  
刘熙载《艺概》例话 ..... 李汉超(517)  
吴敬梓与菲尔丁之尝试比较 ..... 黄岩柏(529)  
《孙膑兵法·禽庞涓》校理 ..... 张震泽(541)  
喀左北洞村出土铜器铭文考释 ..... 张震泽(559)

(TE) 特 許

# 说《关雎》

张震泽

## 一、《关雎》是贵族婚礼的赞歌吗？

《关雎》居《诗经》第一篇，过去认为是“四始”之首，是很重要的一篇，但它是一首什么性质的诗，历来说法却不一。

前见《文学评论》八〇年二期上有《关雎章臆断》一文<sup>①</sup>，把过去的说法归纳为“讽刺诗说”、“赞美诗说”、“爱情诗说”，并一一作了分析批判。文中有些观点是对的，例如认为《关雎》不是民间诗及对“窈窕”的解释，都很好；不过他的最后结论，认为《关雎》是“贵族婚礼的赞歌”，这就大有可商。

为什么这么说呢？

第一，《礼记·效特性》说：“昏（婚）礼不用乐，幽阴之义也。乐，阳气也。昏（婚）礼不贺，人之序也。”郑注：“幽，深也。欲使妇深思其义，不以阳散之也。”孔疏云：“昏礼所以不用乐者，幽深也，欲使其妇深思阴静之义，以修妇道。乐，阳气也者，阳是动散，若其用乐，则令妇人志意动散，故不用乐也。”这说得很清楚，古代举行婚礼的时候，为了防止新娘子胡思乱想，所以不用乐，而且也不贺。既不用乐，也就谈不到歌；既不贺，那就更谈不上贺婚歌。

第二，贵族举行婚礼而以《关雎》为赞歌，从文献上也找不出根据。《仪礼·士昏礼》详细记述了古代婚礼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以至亲迎等各个环节的礼文，唯独不见有歌《关雎》以赞礼的事；《礼记·昏义》讲了上述礼仪的意义，也没有提到《关雎》。

相反，《仪礼》的《乡饮酒礼》和《燕礼》里却规定要演唱《关雎》，而且与《小雅》的《鹿鸣》、《四牡》等篇先后同歌，又同称为“正乐”。我们知道，乡饮酒礼是尊贤养老之礼，燕礼是君臣燕饮之礼，都和婚礼无关；《关雎》在二礼中又与《小雅》排在一起，可见《关雎》只是一般的乐歌，并不具有赞颂结婚的性质。

假如说《仪礼》《礼记》是后出之书，其中礼文较之前代可能有所增损；然而古代典籍今存者尚多，无奈其中也找不到用《关雎》为贺婚歌的例证。

第三，礼俗是有因袭性的，也是有变化的。古人说“礼失而求诸野”，可能古代有一种婚礼有贺有歌，而未见于礼书者。但是这也找不到痕迹，历来婚礼中也未听说有用《关雎》来贺婚的。《水浒传》第五回“小霸王醉入销金帐”，记有一首贺婚歌。小霸王周通来娶刘太公的女儿：

那大王来到庄前下了马，只见众小喽

罗齐声贺道：“帽儿光光，今夜做个新郎；

衣衫窄窄，今夜做个娇客。”

这便是贺婚歌，却又与《关雎》绝不相类。

第四，即如该文所说：“解放以前，两湖两广及福建等地区仍常见（举行婚礼唱赞歌），在湖北鄂东一带一般是四个礼生唱礼，另有大赞和陪赞。”又说：“只是唱词内容，笔者不详。”

其实这种情况，作者似乎并未目睹。礼生、大赞，只是婚礼的导演者和协助者，也就是礼仪的“相”。他们只是按礼仪的程序高声喊着每个节目来指导行礼者进行，这叫做唱礼，并不是唱歌。即使另有唱歌奏乐者，也决不演唱《关雎》。

因此，说《关雎》是婚礼的赞歌，只能算是悬想之词，在早期固然找不到事实的依据，即在晚期后代也看不到一点影响。

## 二、《关雎》性质的推证

《关雎》篇既然不是贵族的婚礼赞歌，那么它该是一首什么诗呢？我以为它应该是产生在抢婚背景下的贵族有关婚姻问题的教育诗。

我之所以为此说，是受到了《幽风·七月》篇的启示。《七月》篇第二章说：

女执懿筐，	姑娘们提着深竹筐，
遵彼微行，	沿着隐蔽的小路，
爰求柔桑。	寻求鲜嫩的新桑。
春日迟迟，	春季白天渐渐长，
采繁祁祁。	采白蒿的姑娘成帮。
女心伤悲，	姑娘们心里好悲伤，
殆及公子同归。	怕的是公子把亲抢。

这反映的是周早期公子抢亲的事。在“春日载阳”的时候，妇女外出劳动，不论是姑娘单人采桑，或众女成群采蘩，都会有被公子强拉成亲的危险，所以“女心伤悲”。这不是个别的偶然事件，《七月》篇就是作为普遍现象来描写

的。

奴隶社会时期，奴隶主及其子弟凭借势力抢婚，是世界各民族都盛行的风俗。中国古代除《七月》外，也还有旁的例证。如《大雅·騶》第二章：

古公亶父，  
来朝走马。  
率西水浒，  
至于岐下。  
爰及姜女，  
聿来胥宇。

古公亶父，  
早早赶着马。  
沿着水涯，  
到了岐山下。  
于是追及姜女，  
同来相地安家。

重要的是“爰及姜女”一句。这个“及”字，《说文》：“逮也。”金文作爭，从又持人，就是用手从后面把人抓住，故它的本义是追及的意思，和《七月》的“殆及”之“及”意义相同。古公亶父即太王，是周文王的祖父；姜女即太姜，是周文王的祖母。后代儒者为周王粉饰，把这个“及”字解释为“与”，抹掉了抢亲的意味，其实是不对的。此诗上文明言古公亶父“未有家室”，到了岐山之下才“爰及姜女，聿来胥宇”；而且“姜女”犹言姓姜的姑娘，所以此诗所咏乃古公抢亲，并无疑义。

我这里用的“抢亲”一词是广义的，包括暴力、诱骗、调戏、私奔等当时社会认为“聘婚”以外的各种方式。到了春秋时代，记录渐多，《左传》所记，就有多样。有婚姻史家所谓“师婚”，就是在战争中掠取妇女；“夺婚”，就是以暴力夺取妇女；“劫婚”，就是半路拦截妇女，等等<sup>②</sup>。这种非礼婚姻，我们可以通称为抢婚。推想那时贵族抢亲未必都能兴师动众，一般当以调戏、硬拉为主。明显的例证：有《史记·孔子世家》所载：孔子的父亲叔梁纥与颜氏女征在

野合而生孔子。又刘向，《列女传》所记秋胡戏妻故事，虽然所戏的是久别不识的妻，但也说明当时这种抢亲之风是存在的。

刘向《说苑·正谏》篇又载战国时的一个故事：

赵简子举兵而攻齐，令军中：有敢谏者罪至死。被甲之士名曰公卢，望见简子大笑。简子曰：“子何笑？”对曰：“臣有夙笑。”简子曰：“有以解之则可，无以解之则死！”对曰：“当桑之时，臣邻家夫与妻俱之田，见桑中女，因往追之，不能得，还返，其妻怒而去之。臣笑而旷也（言追女未得，故妻怒去，因而成了光棍）。”

这个故事说明战国时有人乘春日妇女采桑而抢亲，还是常见的现象。至于汉代乐府《陌上桑》所咏，二十尚不足、十五颇有余的罗敷出城采桑而被使君所逼，虽然未被抢去，但也反映了汉代上层阶级人物的无耻抢亲行径。

上面不厌其烦地举例，为的是要说明古代奴隶制时代甚至封建时代，贵族抢亲是常见的。

周武王灭商，二年而崩，成王立，周公摄政，平定三监之后，为了加强统治，他定刑书，制礼作乐。抢婚是一种乱政，故必在其整顿范围之内。周公制定婚姻嫁娶之礼如何，其详不可得闻，《论语·学而》：“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既强调“和”，当然反对“抢”。自汉初流传至今的《仪礼·士昏礼》，其中规定了“纳采”、“问名”等订婚结婚程序，正体现了这个“和”字，可信为符合周公制礼的精神。

《七月》是早周作品，一般没有问题。《关雎》，毛诗说是周公时作品，三家诗说是周康王时作品<sup>③</sup>。康王是周的

第三代皇帝，去周公不过四十多年，总之此诗可信为西周前期的作品。

《关雎》与《七月》是相先后的产物，把两诗互相对比，有三点可说。

(1) 《关雎》的“君子”，就是《七月》的“公子”。君子，君主之子；公子，公侯之子；二者意义相同，是公认的。

(2) “窈窕淑女”指处在幽秘地方不爱出头露面的姑娘（窈窕，解见下文）。这和《七月》“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的躲躲闪闪的情状相一致。

(3) 两诗中的“女”都是农家姑娘。《七月》篇内容自明；《关雎》里的“女”如果不是农家姑娘，则“君子”无由去求她。况且公子的正妻，在古代阶级社会里必定是门当户对的聘娶；公子抢亲，通例是抢下层阶级的民女为妾媵。这是无可否认的。

由此看来，《关雎》前半所写的人物事件，正与《七月》相同。所不同的是后一半。她不是“殆及公子同归”，而是君子“寤寐思服”、“辗转反侧”，然后“琴瑟友之”、“钟鼓乐之”。这正是奴隶主贵族教育其子弟（即君子或公子），意思说：你有所见因而有所爱，是可以的，但不要非礼强娶，而应象采荇菜一样“左右流之”、“左右采之”。所以我说：《关雎》是在抢亲背景下产生的有关婚姻问题的教育诗。这应该是此诗的本来意义。

### 三、《关雎》新解

上面谈的问题，关系到《关雎》篇字句的解释，不嫌词

，费爰为疏证如下：

(一)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这两句下的《毛传》说：“兴也。关关，和声也。雎鸠，王雎也，鸟挚而有别。水中可居者曰洲。后妃悦乐君子之德，无不和谐，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关雎之有别焉，然后可以风化天下。夫妇有别，则父子亲；父子亲，则君臣敬；君臣敬，则朝廷正；朝廷正，则王化成。”

这段话对后世影响很大，但是它是难通的。诗中没有一个字涉及后妃，何以凭空生出一个后妃？既以为此诗是“后妃之德”，于是又解雎鸠“挚而有别”，显然也是附会。清姚际恒曾有驳议，并指出：“此迂而不近情理之论也。”<sup>④</sup>

按雎鸠一名王雎，亦见《尔雅》及《说文》。《尔雅》郭璞注云：“雕类，今江东呼之为鶡，好在江渚山边食鱼。”可见雎鸠是一种爱吃鱼的猛禽。现代动物学家也是这样确认，说不上什么“挚而有别”。

昔闻一多先生曾作《说鱼》一文，指出古代常用鱼来暗寓匹偶或情侣，因而打鱼钓鱼就成了求偶的隐语<sup>⑤</sup>。这在《诗经》中多有明证。这里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正是以雎鸠在洲求鱼来比喻“君子”之追求“淑女”。

(二)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毛传》：“窈窕，幽闲也。”这也是诸家相沿之说。

按《说文》：“窈，深远也”，窕，深肆极也。”窈窕是叠韵联绵词，也是深的复义词，其本义是深而又深之意，柳正午文中已经提到。深而又深又指什么呢？旧说多以为“处深宫”，姚际恒以为“犹后世言深闺之意”，<sup>⑥</sup>柳正午则直译此句为“生活在深闺中的纯洁少女”。把这位淑女说成是住在深宫大院的贵族大家闺秀是不妥的。既处深宫，何

由得见而求之？这是有矛盾的。至如余冠英先生《诗经选》注为“美好”，他在《诗经选译》里又译为“好姑娘苗苗条条”，那就更非“窈窕”原义了。

《七月》篇：“女执懿筐，遵彼微行”，《说文》：“微，隐行也。”微行（音杭），当是隐蔽之道，就是走在那里别人不易发现的隐蔽的小道。姑娘们三月采桑，不出来不行，出来又怕“公子”发现而“殆及公子同归”，所以她不得不躲藏于隐秘幽深之处，这“微行”二字，真可谓描写入神。“遵彼微行”正好是“窈窕”的注脚。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引此诗“窈窕”作“茭苟”，字皆从艸，也仿佛说明窈窕之处就是草木茂密之处。

行止于幽深窈窕之处的姑娘更为“君子”所艳羡，所以诗言：“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 （三）参差荇菜，左右流之。

这两句，全诗凡三见，只是换了“流”、“采”、“芼”三个字。三字略有区别，大意相近。

《毛传》云：“后妃共（供）荇菜，备庶物，以事宗庙也。”《笺》云：“左右，助也。言后妃将共（供）荇菜之菹，必有助而求之者，言三夫人九嫔以下皆乐后妃之事。”就是说，荇菜是祭物，后妃必亲自到河边去采摘，而三夫人等妾媵一百二十人（古天子有妃嫔一百二十人，见《周礼》）都来助采。《孔疏》还连下文“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四句也说成是后妃求此贤女之不得，则觉寐之中服膺念虑而思之。

其说之迂腐不近情理，就连后世儒者也有意见。例如宋朝朱熹《诗集传》就把“左右”改释为“或左或右，言无方也”，又把此句看成是比喻，说：“彼参差之荇菜。则当左右无方以流之矣；此窈窕之淑女，则当寤寐不忘以求之矣”。

看成比喻是一个进步，可惜朱熹终未能摆脱后妃说的阴影。

近代学者多认为此诗是民歌，又认为“参差荇菜，左右流之”是淑女在采荇菜。例如余冠英《诗经选译》就说：

“诗人唱的是：河边一个采荇菜的姑娘引起一个男子的思慕。”拙见以为此说也不妥当。因为此诗并非民歌，前已言之；况且荇菜与淑女也没有必然联系。请略作说明：

荇菜，植物学家说是一种水生植物<sup>⑦</sup>。陆玑《诗疏》云“其茎以苦酒（醋）浸之，脆美可案酒。”现在河北安新白洋淀一带还有卖的，称为“黄花儿菜”，此物乃是一般食用野菜，春夏之交百姓所常采食者，正不必“淑女”去采。毛、郑泥于后妃之说，才把它说成是祭物，其实没有什么根据。

荇菜生于水中，茎叶柔脆，必须或左或右地小心摘取，方不致损坏。本诗首章雎鸠鵩禽在洲求鱼，有搏击之象，故以喻抢亲之意，下三章水中采荇，寓和柔之情，故以喻求女之状。流，言随有水流之处而寻求之；采，言择善者而取之；芼，择也，言采得以后而别择之。这先后次序也符合“君子”野外求女的情况。

#### （四）琴瑟友之。钟鼓乐之。

《毛传》于“琴瑟”句云：“宜以琴瑟友乐之”；于“钟鼓”句云：“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他的意思是说：淑女若被娶来，当琴瑟友而乐之；后妃供祭荇菜时则有钟鼓之乐（音乐）。说得乖刺而朦胧，故后人多不从。

按，琴瑟是古代士君子平常用以散表志的乐器，孔子弟子子路、曾点尝弹瑟<sup>⑧</sup>，伯牙、子期以鼓琴知音<sup>⑨</sup>。《小雅·常棣》：“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兄弟既翕，和乐且湛。”乃以渲染平时家庭和乐气氛，琴瑟并非仅喻夫妻。钟

鼓是大乐，常用于庄重的典礼，见《周礼》<sup>⑩</sup>。婚礼不用乐，谈不到钟鼓。本诗末两章，不过是以琴瑟表平时生活，以钟鼓表典礼生活（周朝每年有很多典礼）。诗意只是说，和平得来的（不是强抢的）淑女，不论平时或典礼大事时，生活都是安和快乐的罢了。

## 四、余 论

总而言之，《关雎》不是民歌，不是爱情诗，也不是贵族的贺婚歌。从它的本身内容和时代背景来考察，它应当是一首产生于抢亲背景下的贵族有关婚姻的教育诗。

以上所论，是《关雎》篇的本来面目，那么它为什么后来又被给予各种不同的解释呢？

原来，《诗经》三百篇之被采集成书，一开始就不作文学艺术来欣赏的，而是有其实际的政治上的用场的。在后来漫长的岁月里，用场有变，诗的解释也就随之而不同。

在西周，礼就是政治，礼上要有诗歌为节目，所以《诗序》说：“政有大小，故有《小雅》也，有《大雅》也。”政，即正，所以正人（教育人）。《关雎》也用于礼，现存《仪礼》中的《乡饮酒礼》和《燕礼》就规定歌《周南·关雎》（及《葛覃》、《卷耳》）。“《关雎》还用作‘房中乐’。什么是‘房中乐’呢？《仪礼·燕礼》郑注：“弦歌《周南》、《召南》之诗而不用节也。谓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讽诵，以事其君子。”《周礼·磬师》贾疏：“房中乐者，此即《关雎》、《二南》也。谓之房中者，谓妇人后妃以讽喻君子之诗。”就是说，《关雎》是后妃日常生活中事其君子用的诗。《诗序》言：“《关雎》，后妃之德也。”又说：“乐

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显然是就“房中乐”立说的。对诗原义说，是一种歪曲。

三家诗，以鲁说为代表。刘向《列女传》说：“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豫见，思得淑女以配君子。”王充《论衡·谢短》：“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则又以为《关雎》是刺康王之，大概也是由房中乐引起的又一歪曲。

春秋时代，典礼不行，《诗》成了一种辞令材料。《左传》载诸侯聘会赋《诗》三十一次，多数是割裂诗句，不顾原意，只求政治斗争上的实际效果，正如齐国卢蒲葵所说：“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sup>⑪</sup>所以孔子教其弟子：“不学诗，无以言”，<sup>⑫</sup>并主张加以曲解<sup>⑬</sup>，强调说：“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欤！”<sup>⑭</sup>对于《关雎》，他解释说：“乐而不淫，哀而不伤。”<sup>⑮</sup>这是时代变了以后一种新的说法。

战国七雄以兵戎相见，不但礼崩乐坏，连聘会也没有了，于是《诗经》变成诸子百家的典据。他们仍然习惯于断章取义。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东汉时期。近年长沙马王堆发现《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曾引《关雎》，并解之曰：“茭芍（窈窕）〔淑女，寤〕昧（寐）求之’，思色也，‘求之弗（不）得，唔昧（寤寐）思伏（服）’，言其急也。‘繇才繇才（悠哉悠哉），婘嫪（辗转）反侧（侧）’，言其甚□□如此其甚也。”其中异文很多，不同于四家诗，其说亦不知所本，但认为《关雎》好色，却不但与四家诗说不同，亦与孔子绝异，反映了这一时期诗说的莫衷一是。

宋以后，《诗经》用于科举，以朱熹《集传》为准。朱

把《关雎》的“后妃”解释为“文王妃太姒”，从此引起了许多争论。朱熹又说：“《国风》多出于里巷歌谣”，引出了《诗经》学上的歌谣派，《关雎》是爱情诗、礼俗诗之说，于焉产生。

以上的叙述，意在说明《诗经》异说的产生，是由于《诗》的用场的不同。《诗经》的诗是自周初开始逐渐积累起来的，在积累过程中及后世流传中，它的用场有多次变化，每一变化便会有新的解释。我们研究《诗经》，求其本来面目，就得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寻求诗的本义，二是弄清它用场的变化。这篇短文不过是一种试作，由于学识浅陋，闻见不广，缺点错误难免，尚望读者指正。

### 注：

①柳正午作。

②参看陈顾远《中国婚姻史》。

③袁宏《后汉纪》引杨赐曰：“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鸣璜，宫门不击柝，《关雎》之人，见几而作。”按此鲁诗说。

④见姚际恒《诗经通论》。

⑤见《闻一多全集》。

⑥见姚际恒《诗经通论》。

⑦参看陆文郁《诗草木今释》及刘慎谔等《中国北部植物图志》。

⑧见《论语·先进》。

⑨见《吕氏春秋·本味》。

⑩见《周礼·乐师》及《铸师》。

⑪见《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⑫见《论语·季氏》。

⑬《论语·为政》：“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思无邪”非《鲁颂·雅》的本义，又如《八佾》，孔子答子夏“绘事后素”，亦非诗本义。

⑭见《论语·阳货》。

⑮见《论语·八佾》。

(原载《文史哲》一九八二年第六期)